

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建设[2016]42号

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大检查的通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，落实质量主体责任，确保全县工程质量，结合《关于开展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暨2016年第一季度全县建设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建质安〔2016〕14号），我委开展了监督抽查及第一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，现将工程质量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第一季度我县共申报开工项目9个，建筑面积9.8万M²，总造价1.25亿元。施工质量控制基本平稳。

二、检查情况：

（一）项目检查情况

第一季度共检查项目71次，下发质量监督意见书45份，排查质量隐患140条，其中大检查共抽查了建筑工程项目22个，下发质量监督检查意见书9份，排查隐患30条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，已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情况

本次同步开展钢筋专项检查，随机抽查不同规格钢筋原材共11组，涉及商品房开发项目2个3组、保障性住房2个6组、公建项目1个2组，检测结果均合格。检查发现2个项目二层柱部分直径16mm钢筋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，已责成其切除重焊。后浇带钢筋未进行保护、原材无防护、钢筋锈蚀等情况较突出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施工现场

1、钢筋工程：焊接操作不规范，轴线偏移、焊伤原材现象普遍，部分项目无工艺性试焊报告。部分工程钢材未及时进入见证取样（IMT）系统；

2、混凝土工程：现场楼层未见同条件养护试块，存在拆模过早、堆载集中造成板面裂缝现象，个别工程楼板厚度局部不足，下发的针对通病治理文件未得到落实；

3、砌体工程：墙体砌筑偏位、局部墙面平整度差、砖裂缝、泛碱现象较突出，个别工程填充墙砂浆强度偏低，粉刷贴网基层处理不到位；

4、二次结构及构造设施：GZ柱、混凝土带、窗台板等等混凝土强度低，构造植筋不规范，线管集装部位修补、管道口套管破坏、线条成品保护不到位等现象突出。

（二）施工管理

1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管理人员不能足额到岗履职。

2、部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依据已过期，未采用最新标准。部分工程未编制混凝土、钢筋、通病治理等专项施工方案。

3、个别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不真实、不齐全甚至缺少，监理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签字为空白或为代签等；施工技术资料及监理资料不同步、不齐全，施工记录不规范甚至严重滞后。

4、部分工程涉及的重大变更，图审技术文件不全。

四、下一步主要工作

1、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到位，本次的检查结果录入“监管通”信息管理系统。

2、根据安徽省工程质量两年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广德县工程质量两年治理行动实施方案，重点抓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3、根据广德县“建设工程质量提升年”活动实施方案，开展监理企业、设计、勘察单位、图审机构履职行为抽查，商品混凝土企业质量专项检查，检测机构检测行为专项检查。

4、强化“IMT”见证检测系统的运用，继续开展钢筋混凝土结构、砌体工程、建筑节能等专项检查，突出对在建工程结构实体质量和涉及结构安全的原材料的质量检查，确保结构安全可靠。依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(试行)》和《住宅工程指令通病防治技术规程》，深入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，着力降低住宅工程质量投诉率。

